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0)

須予披露交易 合作協議及提供貸款融資

合作協議及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1日，西藏科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職校舉辦者及湖南職校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全面管理湖南職校，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其資產、業務、營運、財務、負債及人力資源。此外，根據合作協議，西藏科培、湖南職校、任先生及擔保人訂立融資支持合同。據此，西藏科培(或本集團或會指定的其他成員公司)已同意向湖南職校提供貸款融資，以支持湖南職校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支持合同項下的貸款融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另一方面，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入性質，故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1日，西藏科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職校舉辦者及湖南職校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全面管理湖南職校，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其資產、業務、營運、財務、負債及人力資源。合作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六(6)年。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將合作管理及運營湖南職校，包括但不限於西藏科培就湖南職校

的資產、業務、營運、財務、負債及人力資源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如管理教職員工及學生、組織教學活動、制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薪酬政策、招聘教職員工及進行績效評估。作為西藏科培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代價，湖南職校將於達致雙方協定的績效目標及條件後，向西藏科培支付若干階段性的服務費。

提供貸款融資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西藏科培、湖南職校、任先生及擔保人訂立融資支持合同。據此，西藏科培(或本集團或會指定的其他成員公司)已同意向湖南職校提供貸款融資，以支持湖南職校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融資支持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1日
貸款人：	西藏科培(或本集團或會指定的其他成員公司)
借款人：	湖南職校
擔保人：	湘潭金僑、湖南金僑、湖南玉奇及湖南麓湖
貸款融資：	最高達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將因應湖南職校的實際資金需求分批進行
利率：	每年10%
到期日：	提取貸款融資之日起計屆滿四(4)週年的日期
還款：	湖南學校將按季償還利息，並於到期日全額償還本金
提前還款：	湖南職校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償還貸款融資及其應計利息，惟須事先獲得貸款人的書面同意
擔保及抵押：	擔保人將擔保湖南職校履行其有關貸款融資的付款責任，並將促使已抵押權益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予以抵押，以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

資金來源：

授出貸款融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訂立合作協議及融資支持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其在教育行業豐富的學校管理經驗，訂立合作協議及融資支持合同可令本集團透過向湖南職校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促進其業務增長。合作協議及融資支持合同不僅可使本集團從湖南職校的服務費及利息付款中獲得收入，亦可使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湖南省，並提升其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領域的聲譽。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及融資支持合同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合作協議及融資支持合同的條款(包括貸款融資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專注於專業型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目前，本集團在中國運營四所學校。

西藏科培

西藏科培為於2018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學院提供教育服務。

湖南職校舉辦者

湖南職校舉辦者為湘潭金僑、湖南金僑及任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湘潭金僑、湖南金僑及任先生分別持有湖南職校的70.94%、28.19%及0.87%舉辦者權益。湘潭金僑及湖南金僑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投資。

湖南職校

湖南職校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專注於軟件及信息工程領域，並與營運、管理及藝術等各學科協調發展。該校於2001年成立，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的批准。

擔保人

擔保人為湘潭金僑、湖南金僑、湖南玉奇及湖南麓湖。於本公告日期，湖南玉奇及湖南麓湖分別持有湖南金僑約42.10%及15.00%權益。湖南玉奇及湖南麓湖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湖南玉奇主要從事教育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湖南麓湖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湖南職校舉辦者、湖南職校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支持合同項下的貸款融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另一方面，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入性質，故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作協議」	指	西藏科培、湖南職校舉辦者及湖南職校就全面管理湖南職校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支持合同」	指	西藏科培、湖南職校、任先生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融資支持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統稱湘潭金僑、湖南金僑、湖南玉奇及湖南麓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金僑」	指	湖南金僑教育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湖南職校的舉辦者之一
「湖南麓湖」	指	湖南麓湖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湖南金僑的股東之一
「湖南職校」	指	湖南軟件職業技術大學，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湖南職校舉辦者共同舉辦
「湖南職校舉辦者」	指	統稱湘潭金僑、湖南金僑及任先生
「湖南玉奇」	指	湖南玉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湖南金僑的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融資支持合同由西藏科培(或本集團或會指定的其他成員公司)向湖南職校授出最高達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

「到期日」	指 提取貸款融資之日起計屆滿四(4)週年的日期
「任先生」	指 任玉奇先生，為湖南職校的舉辦者之一
「已抵押權益」	指 湖南職校的70%舉辦者權益，作為償還貸款融資的抵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科培」	指 西藏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湘潭金僑」	指 湘潭金僑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湖南職校的舉辦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念喬

香港，2025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念喬先生、張湘偉博士、查東輝先生、李艷女士、葉潯先生及孫麗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明博士、鄧飛其博士及陸超先生。